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2025-2027 年度新沂市公务用车定点维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-XYZX-K2025-0005

采购包 2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（2025-2027 年度新沂市公务用车定点维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-2027 年度新沂市公务用车定点维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新沂明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47 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560 万元）^①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新沂明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①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